

110 學年度桃園市私立貝多芬幼兒園招生簡章

請掃描登記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請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二)第二優先：教職員工①. 子女②. 孫

(三)第三優先：本園幼生之①. 親兄弟姊妹②同一居住地之堂表兄弟姊妹，以祖(外)祖父母接送同一戶籍地優先

(四)第四優先：本園附近里民①. 幸福里②. 忠福里③. 仁義里④. 新街里⑤. 普義里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

(五)其他為一般生。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153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21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32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3 歲-入國小前：29 人。

(二)2 歲-未滿 3 歲：3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於本園門口左側張貼及貝多芬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s://pre.topschool.tw/Bulletin/News>)。

(二)登記時間

➤ 110 年元月 11 日(一)上午 10 時至 2 月 25 日(四)下午 18 時，於線上連結 <https://forms.gle/4iPFETbyHArkTdxU7>(亦可掃描本頁右上角 QRcode)，逾期恕不受理。

(三)抽籤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於接待大廳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前門公告欄及貝多芬幼兒園網站。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三)13 時，公告於本園前門公告及貝多芬幼兒園網站。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參觀、註冊時間

1. 正取生：110年3月4日(四)上午10時至3月6日(六)中午11:30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園長(主任、老師)辦理註冊。費用為預繳110年8月月費4500元(多退少補，不含交通費、延托費與代辦費)，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參觀場次名額有限，每一場次額滿為止。以實際登記時間為順序為主。

2. 備取生：110年3月10日(三)上午10時至3月12日(五)中午11:30

(七)開學日期：110年8月2日(一)。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0年12月31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08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招生登記流程，依據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辦理。園方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

(六)本園收費規定依桃園市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交通、代辦及延托費除外，第3胎以上子女再減繳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桃園市政府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110 學年度桃園市私立貝多芬(準公共)幼兒園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此致 桃園市私立貝多芬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此致 桃園市私立貝多芬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